

##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崔嵘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0.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比例为0.09%。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比例
崔嵘	副总经理	70,500	0.09%	0.0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崔嵘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授予的股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崔嵘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限售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崔嵘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崔嵘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崔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